

福利事務委員會
為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
2017年3月4日的特別會議

意見書

本人對此次特別會議有如下建議：

向全民派發社企消費卷，以推動社企發展、關顧低收入人士

香港政府於2011年向全民派發\$6000的計劃，乃香港開埠以來首次官方向市民派發現金的計劃。然而6年過去，我認為在尊重謹慎理財原則的同時，可優化此現金派發計劃，成為“社會企業消費卷計劃”。

本計劃建議財政司司長，每年根據政府的盈餘狀況向年滿18歲並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，派發\$2000至\$6000港元的社企消費卷。該些社企消費卷，只能於社企消費時使用。計劃內的社企，必須得到“社聯-匯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”所編製之《社企指南》的認可。

計劃不僅能令全香港市民從龐大財政盈餘中，得到實質受惠；更能向關顧弱勢社群的社企發展施予援手，刺激社企之間的產品改善和服務提升。如能在計劃實際執行時，向非公屋、非綜援等等的低收入人士派發更多消費卷，必能更好地向他們提供生活上的鼓勵和關懷。

此致

Lukas Lau

劉嘉誠 Lukas Lau

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校友會主席

日期：2017年3月4日